

近似與實質相同的界線(How close is too close)

-----設計專利侵害認定

28/07/2015 葉雪美

2012年8月，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陪審團裁定 Samsung 侵害 Apple 三項發明專利及三項設計專利¹，必須付出 10.49 億美元的鉅額損害賠償，消息震驚全球。Apple 與 Samsung 之間的 CV-01846-LHK 侵權訴訟被專利業界稱為「世紀審判 (Trial of the Century)」，也使得設計專利引起世界各地的企業、公司、設計師、法界人士及觀察家的注意。2014年3月1日，地方法院法官 Koh 作出最終判決 (final judgment) 確定 Samsung 必須支付 9.3 億美元的賠償金 Apple。²

這個案件對於設計專利的影響將會持續至未來幾年。在法律層面上，它提供了明顯的事實與數據，可以幫助企業與業界去了解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然而，對於智慧財產權的業者而言，即使是精通設計專利判例的專利律師也不例外，最困難的問題就是被問到關於「一個產品是否侵犯設計專利呢？」不管你是否承認，設計專利侵害分析與判斷所依據的視覺印象 (visual impression)，總是讓人覺得多少會包含一些主觀的部分。因此，縱使是經驗豐富的專業律師也無法預測。

相較於發明專利的侵權訴訟，可供企業或專利業界參考的設計專利相關案件或判例的數量不多。因為參考資料不多，也只有透過侵權訴訟實務的研究及觀察，才能進一步的了解設計專利侵害認定的核心問題。兩個設計之間究竟要近似到何種程度才會構成實質相同 (how close is too close)？有點黏又不太黏的近似會不會造成誤認或混淆？

¹ 參照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s. Co., No. 11-CV-01846-LHK, 2012 WL 3627731 (N.D. Cal. Aug.2012)。

²參照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s. Co., No. 5:11-CV-01846-LHK, Final Judgment (. N.D. Cal. , 03/01/2014)。

黏到何種程度的近似才會構成實質相同呢？本文想以美國與我國設計專利侵權訴訟的侵權與不構成侵權的不同決定，試著說明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與侵害分析與判斷。

美國設計專利侵權的案例

Gorham v. White 案例³

1871年，在Gorham案例中，美國最高法院說明，在所有的專利侵害訴訟案中必須採用相同的檢測，而這唯一的檢測，應用在發明專利的機械發明時，被控裝置與該發明必須實質相同（substantially the same）；應用在設計專利侵害中，被控產品與該設計專利也必須實質相同。設計專利的實質相同檢測，是以一般觀察者的觀點，施予購買時之通常注意程度觀看兩個設計，如果兩個設計之間的近似會造成誤認或混淆，兩個設計就是實質相同。

最高法院認為，如果兩個設計之間的差異足以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這些差異就足以破壞「實質相同」的認定，兩個設計並不是同一設計。兩個設計之間的細微差異或改變不會產生不同的視覺印象，兩個設計則是屬於實質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在判決中確認實質相同檢測的性質，(1)拒絕以專家的觀點，而是以一般觀察者的觀點，去判斷兩個設計是否實質相同，(2)拒絕設計專利侵害的檢測需要精密的分析，而選擇了只要外觀上實質相同的檢測，(3)確認國會對於設計專利制度之立法目的，是在鼓勵、獎勵裝飾性美術及合於視覺訴求之裝飾性藝術，藉以提高工業產品視覺上藝術效果，刺激人們的購買慾。

³參照 Gorham Mfg. Co. V. White, 81 U.S. (14 Wall.) 511, 512, 20 L. Ed.731 (1872)。

Crocs, Inc. v.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⁴

2010 年，原告 Crocs 有關於泡棉運動涼鞋(布希鞋)的 D517,789 設計專利(如圖 1 所示，簡稱 789 專利)，在 Crocs, Inc. v. ITC 的上訴案件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簡稱 CAFC) 說明：Crocs 設計專利權範圍應該是「如圖所示與所述的鞋類的裝飾設計」，可是，ITC 卻以發明專利的方式來解讀設計專利，以文字詳細描述設計專利權範圍，這種解讀方式聚焦在 789 專利的新穎特徵，已經偏離「整體設計」考量的原則。



圖 1 Crocs 的 789 專利與被告的涼鞋產品之比對

⁴ 參照 In Crocs, Inc. v.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No. 08-1596 (Fed. Cir. Feb. 24, 2010)。

CAFC 說明：在 Egyptian 案件之後，法院決定被告產品是否侵害設計專利，僅採用一般觀察者檢測，已不採用新穎特徵的觀點。在設計專利與被告產品的視覺印象分析中，如果兩個設計之間的細微差異 (minor differences) 不能產生不同的視覺印象，就無法阻擋設計專利侵權的事實認定。將 D789 專利與被告的涼鞋放在一起比對 (side-by-side comparisons)，這些鞋子設計彼此之間幾乎是相同的，導致一般觀察者混淆或誤認的原因，是整體設計的近似，而不是某些新穎設計特徵的近似，如果將這些鞋子隨意地混在一起，那些熟悉先前技藝設計的一般觀察者沒有非常仔細與長時間的觀察，也無法將這些鞋子區分開來。因此，被告的涼鞋侵害了 789 專利。

Victor Stanley, Inc., v. Creative Pipe, Inc. 案件⁵

2011 年，原告 Victor Stanley 公司在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控告 Creative Pipe 公司的 Nebelli 板凳（如圖 2 右側所示）侵害 D523,263 設計專利（如圖 2 中央所示，簡稱 263 專利）。地方法院認為，要解決一般觀察者是否會認為兩個設計是實質上相同的問題，要將設計專利與被告設計與先前技藝（如圖 2 左側所示，簡稱 Chipman 長板凳）一起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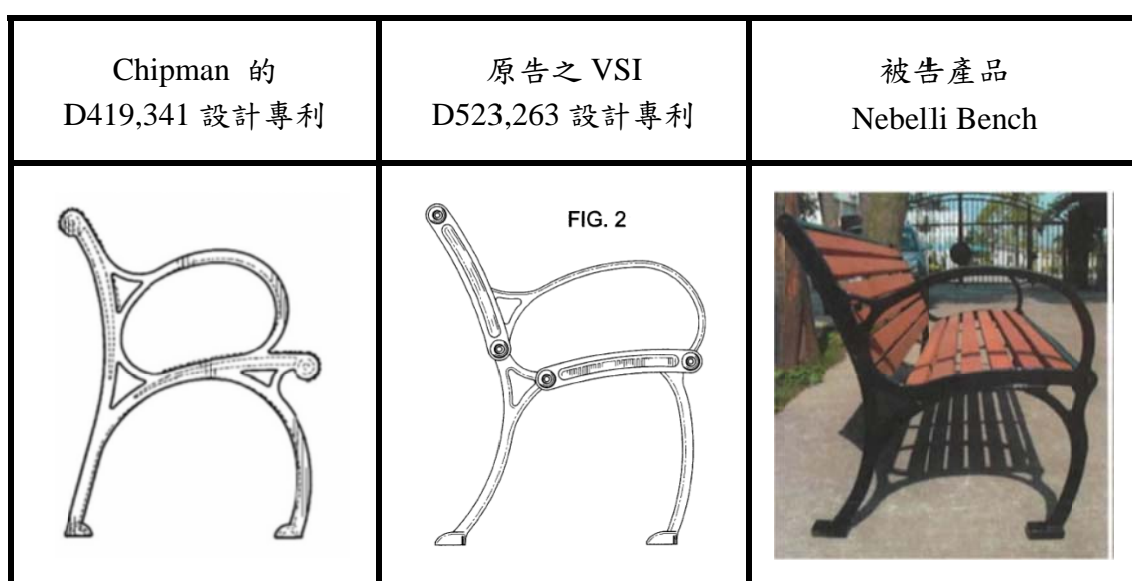


圖2 原告的263專利與被告Nebelli長板凳與先前技藝之比對

地方法院說明，對於熟悉該類先前技藝的一般觀察者而言，263 專利與 Nebelli 板凳兩側扶手及腳架的框架設計之間的細微差異不足以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兩個設計之整體外觀沒有明顯的差異，一般觀察者施予購買時之平常注意並不容易區分，因此，被告 Nebelli 板凳兩側的扶手及椅腳的框架設計與 263 專利是實質上相同的。

⁵ 參照 Victor Stanley, Inc., v. Creative Pipe, Inc., 2011 WL 4596043 (D.Md Sep. 30, 2011)。

Hutzler Manufacturing Inc. v. Bradshaw International, Inc. 案件⁶

2011年10月，原告Hutzler製造公司控告被告Bradshaw國際公司銷售的洋蔥容器（如圖右側所示）侵害D538,114洋蔥儲存容器的設計專利（如圖4左側所示，簡稱114專利），大蒜容器的外觀類似大蒜球，Hutzler銷售的這些專利的商業實施例（如圖中央所示）。Hutzler提出初步禁令的請求，禁止Bradshaw再銷售這些涉嫌侵權的產品。



圖4 Hutzler的114專利與商業實施例被告Bradshaw產品之比對

法院根據一般觀察者檢測進行了侵權分析。法院確定的一般觀察者是見過、想買，或購買類似設計的食品儲藏容器的人，由於這些項目的價格不昂貴，法院認為，購買者在購買時不會給予太多的關注。要確定設計是否實質相同，法院集中於產品的整體外觀，比對被控侵權產品與設計專利的圖式和Hutzler的產品。因為設計專利沒有主張顏色、尺寸大小和產品的材料，法院會忽略這些因素。

⁶ 參照. Hutzler Mfg. Co. v. Bradshaw Int'l, Inc., 11 CIV. 7211 PGG, 2012 WL 3031150 at *1 (S.D.N.Y. July 25, 2012)。

Bradshaw 指出他們的洋蔥儲存容器與 114 專利之間有許多不同之處，包括：其外圍圓周粗齒狀的邊緣，頂部比較寬大，它的材料是透明的，而不是實心的。法院不同意這些說法，法院認為，Bradshaw 所主張的這些差異是集中在容器的裝飾性的細微差異，而不是考慮整體外觀設計。洋蔥容器形狀的整體外觀所產生的視覺印象實質相同，雖然兩個容器之間的略有差異，不過，這些共同視覺印象遠遠大於那些細微差異，因此，Bradshaw 洋蔥儲存容器侵害了 114 專利。2012 年 7 月，法院授予初步禁令。

Cornucopia Products LLC v. Dyson Incorporated et al 案件⁷

原告 Dyson 有 D602,143（如圖 4 左側所示，簡稱 143 專利）及是關於無葉風扇的設計專利，Dyson 向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控告 Cornucopia 公司的風扇產品（如圖 4 右側所示）侵害 143 專利，請求初步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地方法院說明，D143 專利所請求的無葉風扇設計的圓筒形基座具有特定的直徑及高度，與具有特定直徑及高度的圓環形噴嘴之間有一定的比例關係。Cornucopia 風扇也具有這些限制條件，雖然兩個設計之間有一些差異，但這些微差異無法改變整體的視覺印象，例如，Cornucopia 風扇與 143 專利的商業實施例 AM01 風扇都增加了按鈕、進氣格柵及電源線，雖然 143 專利並未揭露這些特徵，不過，這些是風扇產品必須具備的。事實上，Cornucopia 風扇已精確的模仿了 143 專利設計的圓筒形基座與環形噴嘴的造形比例。儘管兩個設計之間有微小的差異，以熟悉先前技藝一般觀察者的觀點而言，Cornucopia 風扇近似於 143 專利的整體印象欺騙了他們，Cornucopia 風扇底座的細微差異，並不會對於兩者的整體印象的實質相同造成影響。因此，Dyson 已說服事實的審查者，亦即一般觀察者，他們會認為 Cornucopia 風扇與 143 專利的設計是無法區別的。

⁷ 參照 Cornucopia Products LLC v. Dyson Incorporated et al, No. 2:2012cv00234 - Document 58 (D. Ariz.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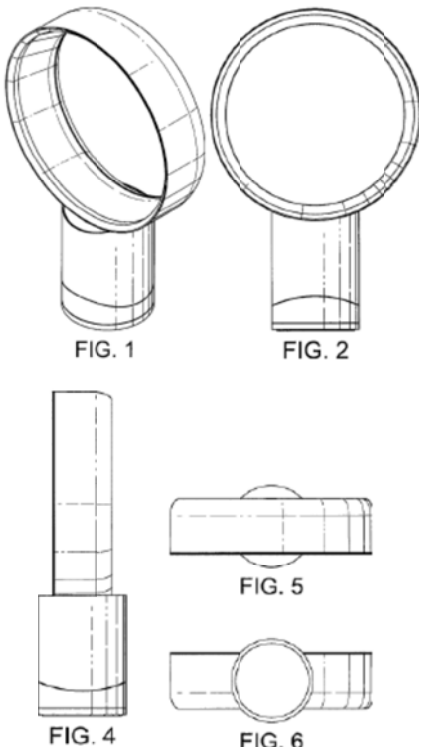

Dyson 的 D602,143 專利	被告 Cornucopia 風扇產品
 <p>FIG. 1 FIG. 2</p> <p>FIG. 4 FIG. 5 FIG. 6</p>	

圖4 Dyson的143專利與被告Cornucopia風扇產品之比對

Apple v. Samsung (11-cv-1846) 案件⁸

在 Apple v. Samsung (11-cv-1846) 案件中，Apple 極力主張被告 Samsung 手機的 GUI 設計（如圖 5 右側所示）的整體視覺印象實質近似於 Apple 的 D604,305 設計專利（如圖 5 中央所示，簡稱 305 專利）。相反的，Samsung 的訴訟策略則聚焦於細節上的差異，指出 Samsung 手機的 GUI 設計與 305 專利有多個不同之處。

GUI 的先前技藝	美國 D604,305 專利	Samsung 手機的 GUI
		

圖5 Apple的305專利與先前技藝及Samsung手機的GUI之比對⁹

305專利的圖式中只有介面周邊有一環以虛線呈現的矩形框，介面中的黑色背景與每一個圖像都有特定的色彩（雖然公告中僅以黑色與白色的方式呈現），305專利權範圍應該是狹窄的。然而，陪審團在比對先前技藝與305專利與Samsung手機GUI時，將兩個設計之間所有細節的差異都予以忽略，陪審團認為Samsung手機的GUI所產生的視覺印象與305專利已構成實質近似，Samsung被指控手機的介面都侵害305專利。這個侵權事實的認定有著明顯的意義，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到將來GUI設計專利的侵權判斷。

⁸ 參照參照 Apple Inc., v. Samsung Elecs. Co., No. 11-CV-01846-LHK, 2012 WL 3627731 (N.D. Cal. Aug.2012)。

⁹ 圖5 的圖片圖自"Design Patent Infringement - How Close Is Too Close?", by Christopher V. Carani, Esq, September 7th, 2012。

我國設計專利侵權之案例

智財法院 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44 號¹⁰

原告皇冠金屬工業公司有一 D130,918 飲料容器的設計專利（如圖 6 中央左側所示，簡稱 918 專利），原告控告巧幫手公司進口的「保溫瓶」商品（如圖 6 左側所示，簡稱系爭商品）侵害 918 專利，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判決認為 918 專利與先前技藝之證據 5 及 6（如圖 6 右側所示之美國設計專利）之差異甚小，且為所能易於思及，因而不具創作性而撤銷專利權。原告不服上訴到第二審。

第二審法院認為，918 專利與先前技藝之證據 5 及 6 之間的差異係在於扣接構具形狀為「0」與「8」及「有無凸耳」之改變，但因該扣接構具之設計仍有多種變化之可能，只要設計無涉功能，不同之設計，其整體視覺效果也一定有異，尚難認此等改變係輕易思及，故 918 專利應具創作性。

被告主張由 918 專利圖式及創作特點可知，918 專利底座之外徑略小於容器本體之外徑；但系爭商品之外徑相同於容器本體之外徑，二者並不相同。918 專利「飲料容器」的創作特點記載著：「本創作...係由一容器本體及一蓋體所構成，其中該容器本體的底側連接有一底座，該底座之外徑略小於該容器本體之外徑」。

不過，上訴審法院不同意被告的說法，第二審法院說明，918 專利之創作特點雖有「底座外徑略小於容器本體的外徑」之記載，惟由其圖面觀之，底座外徑僅略微小於本體外徑，無明顯之段差產生，該底座與本體仍整體連接形成一圓柱狀之特徵，並不存有明顯突出之處，而會影響整體之視覺效果。經比對系爭商品與 918 專利，二者整體之視覺性外觀極為近似，系爭商品亦具有 918 專利(1) 容器蓋體呈上、下二環圈段，上環圈段為一側面呈傾斜狀之弧頂翻蓋與下環圈段之飾

¹⁰ 參照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44 號（01/23/2014）。

環相互樞設，及（2）蓋體下環圈段之飾環對應該樞設處之另一側設置一扣設處，並設計一扣接機構，（3）該扣接構具一似「葫蘆形」或「8」字狀造型之開關部及一具上緣凸耳狀之扣環部之設計特徵，因此，系爭商品已落入 918 專利之專利權範圍，確實侵害 918 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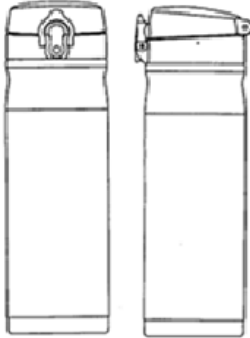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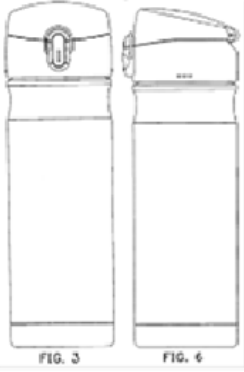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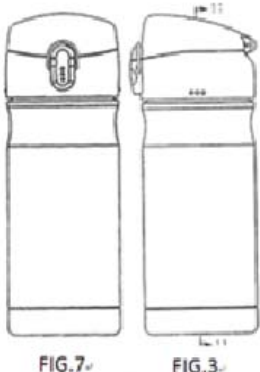
系爭產品	原告 D140,918 設計專利	先前技藝之證據 6 與 5	
		美國 D485,132 專利	美國 D455,611 專利
			

圖6 系爭產品與皇冠金屬公司的918專利與先前技藝之比對

美國設計專利不侵權之案例

Unique Functional 產品公司 v. Mastercraft 船公司案件¹¹

原告 Unique 公司有個拖車耦合器的 D320,777 設計專利（如圖 7 左側所示，簡稱 777 專利），Unique 公司控告 Mastercraft 公司所購買的 Reliable 公司的耦合器（如圖 7 中央所示）侵害 777 專利。

CAFC 說明：我們同意被告的耦合器設計是與原告 777 專利不一樣，事實上，更接近於先前技藝 3888.517 的發明專利（如圖 7 右側所示，簡稱為 Ray 專利），（1）被告的耦合器產品像 Ray 專利一樣具有圓潤的鼻部，而原告設計專利則是一個四四方方生硬的鼻部。（2）被告耦合器的鼻部像 Ray 專利的鼻部一般，有個大幅度向下傾斜的斜面，而不像原告 777 專利的鼻部幾乎是方形或方形表面。（3）被告的耦合器有弧球形的開合裝置形成大幅向下傾斜的鼻部，而不像設計專利在開口嘴部上方配置一正方形蓋體。因此，被告的耦合器與原告 777 專利並未構成實質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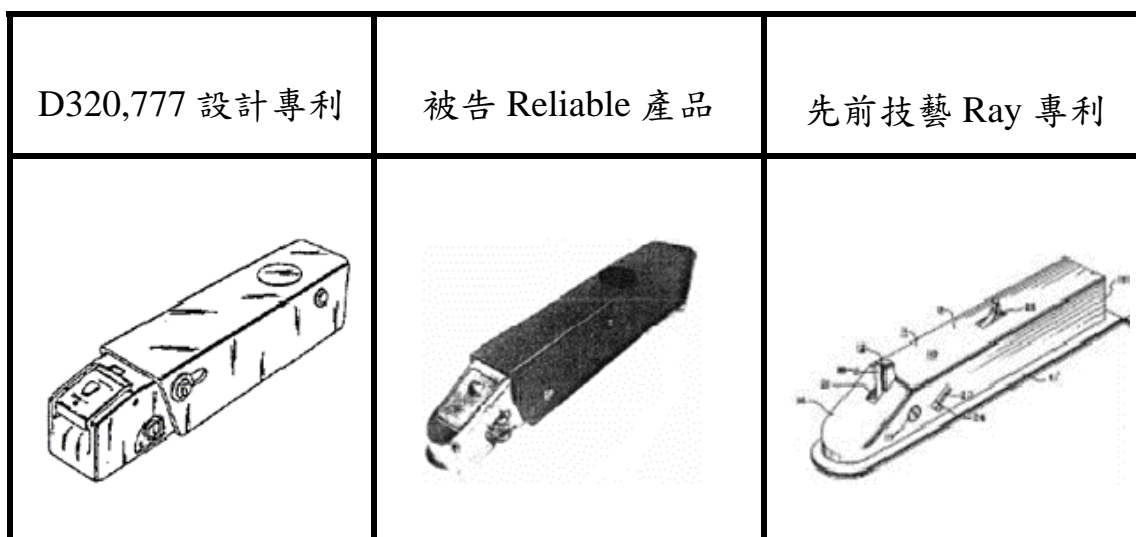


圖7 原告777專利與被告產品與先前技藝之比對

¹¹ 參照 Unique Functional Products, Inc. v. Mastercraft Boat Co., Inc., 82 Fed.Appx. 683(unpub., Fed. Cir. 1993)。

Minka Lighting Inc. v. Maxim Lighting International Inc.¹²

原告 Minka 燈具公司控告 Maxim 燈具公司所銷售的燈具侵害 D461,591(如圖 8 左側所示,簡稱 591 專利)。原告主張被告的 Cambria 設計(如圖 8 右側所示)的整體視覺外觀實質近似於 591 專利,因為被告的 Cambria 設計應用於燈具支撐臂時,從側面觀察其輪廓或剪影實質近似於 591 專利。

德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比較 591 專利與被告 Cambria 設計,發現兩個設計之間有很多不同之處,(1) 最值得注意的是,被告 Cambria 設計在燈支撐臂的中心部分有一個足以區別的裝飾性鉤設計,而 591 專利沒有這個設計;(2) 雖然 591 專利與 Cambria 設計的支撐臂都採用渦捲狀設計,不過一眼看去,Cambria 設計從中央部延伸的向上彎曲的鉤使其與 591 專利的差異是明顯的。這個鉤子使得 Cambria 設計似乎有三個附屬物,而 591 專利只有兩個,這些不同的設計形成不同的外形輪廓,也產生出不同的整體裝飾性視覺印象;(3) 591 專利認一端的渦旋被緊密地纏繞,而 Cambria 設計渦旋比較鬆散地在末端結合;(4) 591 專利中央段的支撐臂是筆直的,而 Cambria 設計支撐臂是彎曲的。591 專利還採用了葉子或花瓣的裝飾,在兩端向外和向上擴張。被告 Cambria 設計兩端有向外向下之凸粒裝飾。法院認為,一般觀察者很容易看得出這些差異,兩個設計間不同之處已足以產生不同的視覺印象,很容易區分這兩個設計,也不會產生混淆。不會被欺騙而購買被告的產品。

¹² 參照 Minka Lighting, Inc. v. Maxim Lighting Int'l, Inc. (N.D. Tex. Mar. 16,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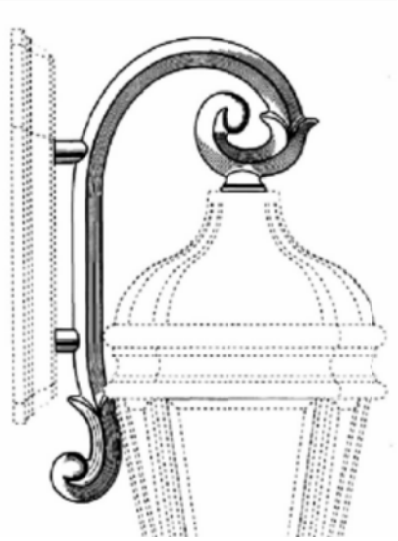

D461,591 設計專利	被告的 Cambria design
	

圖 8 Minka 的 591 專利與被告 Cambria 產品之比對

Victor Stanley, Inc., v. Creative Pipe, Inc. 案件¹³

2011年，原告 Victor Stanley 公司在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控告 Creative Pipe 公司的 Necati 板凳（如圖 9 右側所示）侵害 D523,263 設計專利（如圖 9 中央所示，簡稱 263 專利）。地方法院將設計專利與被告設計與先前技藝一起比較，法院認為，263 專利與 Necatii 板凳兩側扶手及腳架的框架設計之間有明顯足以區別的設計特徵，Necatii 板凳框架的腳架增加第二支撐桿及一橢圓形框。原告則主張增加部分是對於整體外觀而言是微不足道的改變。



圖9 原告的263專利與被告Necati長板凳與先前技藝之比對

法院說明，長板椅的一般購買者，以合理的注意程度，可以很容易的區分Necati的設計與263專利。同時考慮到263專利設計優美曲線的優勢，Necatii板凳座椅下方腳架間的橢圓形框設計的整體效果，可以創造出一個不同於263專利的且獨特的外觀，不會混淆一般觀察者。每一個單獨裝飾元件分別來看幾乎是同一的，不過，整體的美學印象是不同的。對於熟悉先前技藝的一般觀察者而言，施予購買時之平常注意，不會誤認或混淆Necati的設計與263專利，因此，被告Necati板凳扶手與腳架的框架設計並未侵害263專利。

¹³ 參照 Victor Stanley, Inc., v. Creative Pipe, Inc., 2011 WL 4596043 (D.Md Sep. 30, 2011)。

我國設計專利不侵權之案例

智財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44 號¹⁴

原告財榮實業公司有一關於水壺架的 D136,339 設計專利（如圖 10 中央所示，簡稱 339 專利），控告鐘鼎公司之水壺架產品（如圖 10 左側所示，簡稱系爭產品）侵害 339 專利。被告提出多個先前技藝（如圖 10 左側所示引證 1 之 BC200 水壺架）主張 339 專利不具創作性，應撤銷其專利權。智財法院比對 339 專利與所有先前技藝之證據，法院認為，339 專利與所引證之先前技藝皆有多處的差異，且該等差異誠非熟習該項技藝之人，利用當時技藝所能輕易思及並完成者，故難證明 339 專利不具創作性。



圖 10 原告的 339 專利與先前技藝與被告產品之比對¹⁵

法院比對系爭產品與 339 專利，法院說明，（1）系爭產品於固定座頂端係形成二平行設置之折邊與 339 專利頂端形成一外翻之 S 形折

¹⁴ 參照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44 號（03/30/2015）。

¹⁵ 參照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44 號之附圖檔。

邊不同，(2)系爭產品固定座上開設有一鏤孔及二鎖孔，與339專利之固定座上開設有二鏤孔、二鎖孔不同，且系爭產品之鏤孔呈兩短邊端具圓弧修飾之矩形，與339專利分別呈扇形、長橢圓形之鏤孔不同，(3)339專利兩側之弧彎形夾片逐漸向前靠合並與一U形飾體相連之設計並未見於系爭產品，故兩者之水壺架外觀整體造形特徵有其差異性。經綜合判斷整體視覺性外觀，以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339專利與系爭產品之外觀特徵差異明顯，整體產生的視覺印象足使普設計以通消費者得以區別其造形上呈現之視覺效果，因此，應認定系爭產品整體視覺性外觀與339專利物品不相同亦不近似。

設計專利權範圍的解讀與說明書之限制

在 Elmer 案件¹⁶中，CAFC 說明：審判法院有責任解讀設計專利權範圍，解讀專利權範圍是法官的工作，而陪審團必須接受法官所作的正確解讀。有些設計需要較多的解讀，有些設計僅需稍作解讀，有些則不用解讀，設計專利權範圍解讀之基本原則，是以專利公報所公告之圖式為主，並得參酌說明書及申請過程歷史檔案（prosecution history）¹⁷，清楚且正確的解讀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

在美國 In re Plastics Research Corp. 案件¹⁸，原告 Plastics Research 公司有格狀圍籬的 D402，381 設計專利（簡稱 381 專利），說明書中記載著 381 專利的「一組條板放置於另一組條板之上的嵌合方式組合」設計特徵，法院比對 381 專利與被告的圍籬產品，法院發現被告產品使用的是「條板通過條板的組合」與原告的「一條板放置於另一條板之上的嵌合組合」明顯不同，所以，被告產品並未侵害 381 專利。

反觀，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對於設計專利的說明書中創作特點或設計特徵的解讀與處理則不同，在 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¹⁹中，被告主張 918 專利創作特點所記載的「該容器本體的底側連接有一底座，該底座之外徑略小於該容器本體之外徑」的限制條件，法院認為該創作特點不會影響整覺效果，而予以忽略。

在美國，設計專利權範圍之解讀是法律問題，由法院依據先前技藝與相關資料來解讀，設計專利侵害與否的事實問題，則由陪審團來認定；在我國，無論是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都是由法院來認定。專利

¹⁶ 參照 Elmer v. ICC Fabricating Inc., 67 F.3d at 1571, 36 USPQ2d, 1417 (Fed. Cir. 1995)。

¹⁷ 參照 McGrady v. Aspenglas Corp., No.Civ. 3231-KTD. Feb. 5, 1980。

¹⁸ 參照 In re Plastics Research Corp. Litigation, 63 USPQ2d, at 1924, 1925, U.S.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 decided Jan. 04, 2002。

¹⁹ 同註 16。

公報是一種有公示（public notice）作用的公開資料，社會大眾與競爭廠商可從公報中得知設計專利之權利範圍與設計特徵，原則上，專利公報上揭示之圖式與所記載的設計特徵，應該對於設計專利權範圍是有限制作用的。

結語

由以上幾個案例的侵害判斷的比對與分析可得知，在設計專利的侵權訴訟中，法院是否能清楚且正確的解讀設計專利的權利範圍，會影響到是否實質同的判斷結果。另外，法院會要求陪審團以他們的平常情感、知識及觀念，了解且記住現有的先前技藝，觀察與比對主張侵權的設計專利與被告產品，再以兩個設計所產生的視覺印象判斷是否實質相同。如果主張侵權的設計專利與被告產品之間有明顯的相似之處與差異之處，如何讓陪審團（事實發現者）來權衡這些異同之處的權重比例，進一步確定兩個設計是否「實質相同」，這是設計專利侵權訴訟中典型的事實問題。

這幾年，由於 Apple 與 Samsung 的專利侵權訴訟與巨額的損害賠償金額，越來越多的專利業者呼籲產業界應該重視設計專利的申請及侵權訴訟。然而，如何以過去的案例為借鏡，探討一般觀察者檢測的觀念與發展，研究以視覺印象的侵權判斷的可預測性，兩個設計之間的近似要達到何種程度才會構成實質相同，能否確定被告設計是否跨越過設計專利侵害的球門界線，以上的這些問題的困難度與發展，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與產業的發展而有所變動。